

长江大学信息与数学学院文件

信数院发[2016]8号

信息与数学学院党政联席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共长江大学委员会关于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制度的指导意见》，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行政和党组织之间既要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又要密切配合，相互合作，共同推动学院发展。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是学院议事决策的最高形式。坚持集体领导、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会后，依据职责范围，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抓好落实。

第四条 会议成员，由院长、党委书记、副院长、副书记等组成。根据会议的议题需要，可召开党政联席扩大会议，安排分工会主席、院党委委员、系（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学工办主任、团委书记等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五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包括：

- 1.讨论研究学院党政班子成员职责与分工。
- 2.研究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重要改革措施、有关规章制度等。
- 3.传达学习上级有关部门和学院党政有关会议及文件精神，研究具体落实措施。
- 4.研究学院党建思政、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队伍建设、人事分配、财务管理、学生管理、招生就业、考核评先、安全稳定等重要事项。
- 5.学院党政负责人认为需要党政联席会讨论研究的其他问题。

第三章 会议的程序和要求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原则上每周二上午举行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改日举行；议题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商定。在行政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外出时，原则上不召开联席会，如遇急需研究的重要问题，可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委托其他临时主持工作的行政或党组织负责人共同商定。

第七条 除特殊情况外，凡提交会议研究讨论的议题，事前都要认真调查研究，坚持走群众路线。会前班子成员要相互沟通，特别是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充分协商，避免临时动议。

第八条 议题确定后，应提前通知参加会议和列席会议人员。提交议题的相关人员应事先准备并分发相关材料（包括汇报要点、需要讨论决定的事项，以及解决问题的建议或方案），与会人员做好会议发言准备。

第九条 会议根据议题内容性质和重点，按照党政职责分工，

一般由行政或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

第十条 会议一般应有 2/3 应到会成员出席时方能召开；若少于 2/3，会议应改期进行。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需提前向会议召集、主持人请假。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在会前征求其意见，会后向其通报会议决策情况。

第十一条 议事时，凡涉及到本人以及亲属需要回避的问题时，本人及有关成员应主动回避。

第十二条 议事应逐项进行与表决。与会成员应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明确表示同意或不同意或保留个人意见。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按超过半数的人同意形成决定（议）。如意见分歧较大，情况不很紧急的，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充分协商后，再提交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会议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可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若采用投票方式决策，在投票前由主持人提出监票人 1 名、计票人 2 名建议名单并获得联席会通过。监票人和计票人应在投票统计结果上签名。表决结果由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十四条 对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或向上级组织反映，但在本级或上级组织未做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地执行。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事决策要严格按照预定安排进行，一般不得临时增减议题，特别是不能临时讨论重大问题或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会议讨论研究问题时，学院办公室主任应认真做好记录，存档备查。会议的重要决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经党政负责人会签后存档。对不涉及保密的，必须传达到教职工。

第十七条 参加会议的人员，应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对会议需要保密的有关内容和决议（定）的形成过程必须保密，违者要

追究其责任。

第十八条 对会议的决定（议），学院党政班子成员应按照各自的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政联席会汇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事制度是贯彻民主集中制的一项重要举措，学院自觉接受校纪委、党委组织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条 本细则从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